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5年度地全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翁培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劉張巧怡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6,905,72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905,722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6,905,722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第1項)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第2項)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29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本法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亦為同法第3條之1後段所明定。次按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另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

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出售移轉自其配偶劉鎧岳贈與之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於同年7月23日自行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新臺幣（下同）0元、應納稅額0元。嗣經聲請人核定個人房屋土地交易課稅所得19,730,635元、應補徵稅額6,905,722元，繳納期限自114年10月1日至同年10月10日止，該核定通知書及稅額繳款書於同年8月22日送達，嗣相對人於同年10月8日申請分期繳納稅款，並提供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等10筆土地（下稱擔保土地）作為稅額擔保，經聲請人於115年4月28日以中區國稅東勢服務字第1150400603號函否准其分期繳納，並展延上開繳款書繳納期限自115年5月11日至同年5月20日，該繳款書於115年5月8日送達。惟相對人於申請分期繳納審核期間，於115年3月24日將其名下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及臺中市○○區○○里○○○街00號房屋移轉給第三人，顯有隱匿及移轉財產，逃避稅捐繳納；聲請人於115年5月14日查調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發現其名下財產僅餘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000地號等4筆土地，依公告現值加計2成估算財產價值僅4,045,032元；同年月8日名下存款餘額僅185,798元，而存款具機動性，隨時可供提領。是估算相對人財產價值僅423萬餘元，與截至115年5月15日欠繳稅捐金額6,905,722元相差甚鉅，其財產價值與稅捐債權金額顯不相當，堪認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聲請人免供擔保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前揭稅捐債權金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已提出相對人所出具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及案關資料、稅捐文書送達證

書、簽收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相對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申請書、委任書、提供擔保品申請書及案關資料、聲請人115年4月28日中區國稅東勢服務字第1150400603號函、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核定稅額繳款書(展延至115年5月20日)、稅捐文書送達證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及臺中市○○區○○里○○○街00號房屋)、異動索引查詢資料、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查詢日期115年5月14日)、相對人所有土地公告現值與欠稅金額不相當明細表(製表日期115年5月13日)、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000地號等4筆土地)、相對人金融機構存款資料情形表(製表日期115年5月8日)及欠稅人存款資料查詢情形表、相對人財產價值估算與欠繳金額不相當明細表、相對人欠稅查詢情形表(截至115年5月15日)及本院電話紀錄表等證據資料為憑，核其內容與聲請意旨所載相符，足以釋明聲請人對相對人有6,905,722元的公法上金錢給付債權，且相對人有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是聲請人為保全其對相對人的公法上金錢給付債權，聲請免提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相對人的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有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另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6,905,722元，或將同額之金額提存後，即足以達保全目的，而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自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行政訴訟法第104條、第297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527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審判長法　官　黃司熒

法　官　黃麗玲

法　官　李婉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宇軒